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台上字第2190號

上　訴　人　洪志弦

訴訟代理人　蘇義洲律師

　　黃郁婷律師

　　林育如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陳　時

訴訟代理人　謝菖澤律師

　　蘇淑珍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12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第二審判決（113年度重上字第11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廢棄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被上訴人主張：上訴人持伊所簽發如原判決附表所示面額新臺幣（下同）750萬元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南地院）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（下稱系爭本票裁定），並以同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07852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程序）對伊聲請強制執行。然系爭本票係伊為清償訴外人陳怡汝（原名：陳怡水）同額賭債而簽發，復未填載發票日；且上訴人係無對價或以不相當之對價自陳怡汝受讓取得，伊不負票據責任等情。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，求為㈠確認系爭本票債權及利息債權之請求權對伊不存在。㈡上訴人不得持系爭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，對伊聲請強制執行。㈢系爭執行程序應予撤銷之判決（嗣於原審更正聲明㈠求為確認系爭本票債權及利息債權不存在）。

二、上訴人則以：被上訴人積欠陳怡汝為其代墊之賭資而簽發系爭本票，其原因關係非賭債，且伊已交付借款即現金750萬元予陳怡汝，非無對價取得該本票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駁回其上訴，係以：

㈠被上訴人於110年間簽發系爭本票予陳怡汝，陳怡汝再轉讓上訴人，經上訴人執系爭本票裁定對被上訴人聲請強制執行，其執行程序尚未終結等情，為兩造所不爭。

㈡陳怡汝於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780號（下稱第1780號）詐欺等案件陳稱：伊代被上訴人簽賭，其累計積欠750萬元賭債等語，有該案不起訴處分書可稽，與其第一審所為證言相符。又陳怡汝曾自105年12月間某日起至106年4月6日止，在其居所經營六合彩簽賭營利，經臺南地院106年度簡字第2817號判處有期徒刑2月在案，亦有刑事簡易判決可考。觀諸被上訴人於第1780號案件陳稱：750萬元係其交陳怡汝代為投注所欠賭債等語，有被上訴人於該案所提刑事陳報暨補充告訴理由㈠狀、訊問筆錄足佐，可見被上訴人係向陳怡汝簽賭而積欠750萬元賭債，縱經其簽發系爭本票支付或擔保，陳怡汝仍不能取得任何債權。至上訴人聲請訊問證人吳順德，係事後受被上訴人所託與陳怡汝協商系爭本票清償事宜，無從知悉被上訴人簽賭過程及對象，自無調查之必要。

㈢上訴人抗辯其向3、4名金主拿現金交予陳怡汝等語，與陳怡汝證稱上訴人從銀行提領3袋各250萬元現金，裝於塑膠袋交與伊等語，互核不符，且貸與750萬元非小額款項，貸與人為留存證明，作為日後追償憑據，常以匯款方式為之，上訴人以鉅額現金交付，除與常情有違外，亦未能提出自銀行提領該筆款項之紀錄，無從以陳怡汝之證述為其有利之認定，其復未舉證證明交付現金750萬元予陳怡汝，則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無對價或以不相當對價取得系爭本票，應可採信。上訴人自不得取得優於前手即陳怡汝之權利。

㈣從而，被上訴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確認系爭本票債權及利息債權對被上訴人不存在，上訴人不得持

系爭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及撤銷系爭執行程序，均有理由，應予准許等詞，為其判斷之基礎。

四、本院判斷：

按票據為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，票據行為一經成立發生票據債務後，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依票上所載文義定之，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，執票人行使票據上權利，就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存在，不負舉證責任。如票據債務人抗辯執票人無對價或以不相當對價取得票據時，應由票據債務人就其抗辯事由舉證證明。至執票人在該確認票據債權不存在之訴訟類型，固須依民事訴訟法第195條及第266條第3項之規定，負真實完全及具體化之陳述義務，惟尚不因此而生舉證責任倒置或舉證責任轉換之效果。查被上訴人係因賭債而簽發交付系爭本票與上訴人之前手陳怡汝，兩造非系爭本票直接前後手，為原審認定之事實。則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係無對價或以不相當對價取得系爭本票，自應先負舉證責任。原審未區辨舉證責任與負真實完全及具體化陳述義務之差別，徒以上訴人未能舉證其有交付750萬元予陳怡汝為由，進而為其不利之判斷，自有判決適用證據法則不當之違背法令。至於上訴人如未盡真實完全及具體化陳述之義務，其法律效果如何，案經發回，宜併注意及之。上訴論旨，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，求予廢棄，非無理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第478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

審判長法官　周　舒　雁

法官　李　瑜　娟

法官　陳　麗　芬

法官　方　彬　彬

法官　蘇　姿　月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王　宜　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